第十九章

投訴程序

第一部分：通則

19.1 選管會負責處理與選舉有關的投訴。本章載列對**違反或不遵守選舉法例及指引規定或其精神**而提出投訴的程序，及選管會處理投訴的安排。選管會可成立一個**投訴處理會**處理投訴，成員包括現任選管會成員及一位或多位獨立及政治中立的專業人士。

19.2 選管會會確保處理投訴的過程符合程序公義原則，實事求是，並會給予當事人申辯的機會，而不會因時間緊迫而省略或壓縮既定程序。

19.3 若投訴成立，選管會可按情況公開**嚴厲譴責**或**譴責**涉事者，讓公眾知悉在選舉中發生的重大事情。選管會亦會在有需要時就社會上廣泛關注的原則性問題發出新聞公報，以正視聽。

19.4 任何涉及刑事、舞弊或非法行為的投訴可直接向香港警務處或廉政公署提出；選管會亦會將可能涉及上述行為的投訴轉交香港警務處或廉政公署處理[60]。

[60]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58(2)條，凡個人資料是為該條第(1)款所提述的目的而使用，包括罪行的防止或偵測；以及任何人所作的不合法或嚴重不當的行為、或不誠實的行為或舞弊行為的防止、排除或糾正（包括懲處），則該資料獲豁免而不受第 3 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所管限。

第二部分：投訴渠道

19.5 與選舉有關的投訴，可向下列機構或人士提出，這並不會限制市民向香港警務處或廉政公署或其他部門作出投訴的權利：

(a) 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

(b) 獲選管會委任的有關鄉郊地區的選舉主任；或

(c) 票站主任（於投票日）。

注意：

如投訴與民政事務總署及有關民政事務處職員、選管會秘書處職員或選舉主任的操守、行為或行動有關，必須直接提交予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

第三部分：投訴的限期及程序

19.6 **所有投訴必須在選舉的處理投訴期[61]內提出**，旨在確保處理投訴的機構或人士能適時採取補救措施，並可在證據尚存之際作出適當調查及跟進。

19.7 投訴可以口頭或書面形式提出。如欲提出口頭投訴，投訴人可致電選管會投訴熱線。書面投訴可經郵遞、電郵或圖文傳真方式提交。為更有效地處理投訴，選管會建議投訴人使用選管會網站(www.eac.hk)上的指定投訴表格。

[61] 一般來說，選舉的處理投訴期由選舉的提名期開始，至投票日後第45日為止。

19.8 投訴人應表露其身分及提供通訊地址、電郵地址、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方法。否則，選管會可能無法將相關的調查結果告知投訴人。選管會會就口頭投訴作書面記錄，而投訴人其後須確認該書面紀錄，以便選管會作進一步跟進。投訴人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處理。

第四部分：投票站內的投訴

19.9 投訴人如欲就投票站內發生的事情提出投訴，應跟從以下程序：

(a) 立即向票站主任、副票站主任或助理票站主任提出投訴；

(b) 如投訴人認為投訴事宜未獲解決，或對投訴處理結果仍感不滿，或投訴對象為票站主任、副票站主任或助理票站主任，投訴人可向投票站所屬鄉郊地區的選舉主任提出投訴。選舉主任的電話號碼列載於展示在投票站內的處理投訴程序指引內；及

(c) 如投訴人認為選舉主任仍未能解決投訴事宜，投訴人應盡快致電選管會投訴熱線。投訴人應盡量提供相關證據，以證明其投訴屬實。由於投訴人不可在投票站內與任何選民談話或通信息，投訴人或須離開投票站，以搜集所需證據。選管會投訴熱線列載於展示在投票站內的處理投訴程序指引內。

19.10 票站主任或其副票站主任或助理票站主任會把本章第 19.9(a)及(b)段所提及的投訴記錄在案。

第五部分：投訴的處理

19.11　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有關鄉郊地區的選舉主任及票站主任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處理有關投訴。

19.12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選舉主任及票站主任有責任向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報告選舉、投票或點票的不妥當之處。上述人士亦必須向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報告其所接獲的所有投訴。除非投訴屬於輕微性質或選舉主任已獲授權處理，否則選舉主任或選管會秘書處會把接獲的所有投訴呈交至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並附上評論及相關資料。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如有需要會向相關的選舉主任或民政事務總署索取進一步資料或意見。[《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87 條]

19.13　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或選舉主任可要求投訴人提供關於該項投訴的進一步資料，或安排會見投訴人，以作澄清或尋求證據。投訴人或須作出法定聲明，申明所作投訴或陳述真確無訛。如投訴人未能提供所需的進一步資料，或拒絕會見或作出法定聲明，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或選舉主任或未能就該投訴採取進一步跟進。

19.14　如投訴成立，有關方面會採取適當的行動，包括下列其中一項或多項行動：

(a)　就投訴事項採取補救措施，例如拆除違反有關指引的選舉廣告；

(b)　在作出合理嘗試聯絡有關人士並給予其申辯機會後，就投訴事項向該人士發出警告，並於必要時立即要求其採取修正行動；

(c) 在作出合理的努力聯絡有關人士，並給予其合理機會作出申述後，公開**嚴厲譴責**或**譴責**被投訴的作為或不作為及有關人士；及

(d) 不論是否附加評論，把投訴轉介廉政公署、律政司或香港警務處作跟進，例如對涉嫌人士提出檢控。

[《選管會條例》第 5(e)及 6(4)條]

19.15 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會以書面通知投訴人其決定，並就未成立的投訴說明理由。由於每項投訴須作詳細調查，故選管會及／或其他部門需時處理所有投訴。

第六部分：選舉管理委員會就接獲的投訴作出報告

19.16 除非法例另有要求，選管會須於選舉結束後三個月內，就其接獲關於該項選舉的任何投訴向行政長官呈交報告。[《選管會條例》第 8(1)及(2)條]

第七部分：虛假投訴的制裁

19.17 任何人士如向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或選舉主任作出明知是虛假的投訴及提供虛假資料，且明知該項投訴及資料將被轉介予廉政公署或香港警務處，即屬違法。若任何人士明知而故意在提交予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或選舉主任的法定聲明中就某關鍵事項作出虛假的陳述，亦屬違法，可被判處罰款及監禁 2 年。[《刑事罪行條例》第 36 條]

19.18　任何人明知而向廉政公署人員作出或導致他人向該署人員作出有人干犯任何罪行的虛假報告，或藉提供虛假資料或作出虛假陳述或指控，誤導該署人員，即屬違法，可被判處第 4 級罰款（25,000 元）及監禁 1 年。同樣，任何人明知地向警務人員虛報或導致他人虛報有人犯罪，或提供虛假資料或作出虛假陳述或指控，以誤導警務人員，亦屬違法，可被判處第 1 級罰款（2,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第 13B 條及《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64 條]